附件：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中心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中心专题项目，是指对东莞市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中心进行资助的项目。

第二条 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中心专题项目范围

对经认定的东莞市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给予运营奖励，并对创新中心开展人工智能赋能业务收入进行奖励。人工智能赋能业务收入是指创新中心服务本地企业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运营经认定的“东莞市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中心”；

（三）不存在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及其他不适合资助的情况。

第四条 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在申报文件中明确。

第五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创新中心资助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包括运营奖励、人工智能赋能业务收入奖励两部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创新中心签订绩效考核合同书，约定合同期内创新中心须完成的绩效目标、人工智能赋能业务收入预测值（以下简称预测值）等内容。

（一）运营奖励。对经认定的创新中心按年度给予运营奖励，每年每家不超过1000万元；

（二）人工智能赋能业务奖励。认定首年奖励标准不超过80%（简称系数A），并逐年递减10%；合同到期后，如创新中心赋能业务实际收入（以下简称实际值）达到预测值，当年最高奖励额度＝预测值×系数A。如实际值未达预测值，当年最高奖励额度＝实际值×系数A×80%；

（三）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六条 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文件，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网上申报；

（二）项目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三）征求部门意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单位（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四）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项目运营奖励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五）运营奖励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运营奖励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六）绩效考核、核算与其他奖励资金拨付。合同到期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合同内容与工作实际，按规定对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考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核算年度实际值；考核与核算完成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工作实际形成赋能业务收入奖励资助计划，按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七条 资金拨付和管理

（一）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下达拨付通知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二）资金管理

1．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3．对绩效考核不达标的创新中心予以通告，当年赋能业务收入奖励不予拨付，同时次年申报的运营奖励可按不超过原标准50%支持。

第八条 本细则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XXXXXXX。